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特一JLC1，期权代码：037194。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01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2,521,030份，行权价格为6.24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3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1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2,521,030份，行权价格为6.24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因申报等工作需要时间，故原行权起始日期2024年11月30日变更为2024年12月16日，自2024年12月16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该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特一JLC1，期权代码为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00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4.22元/股。

8、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22元/股调整至13.57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28.1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57万份，行权价格为13.57元/股。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28.10万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1.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10人。

11、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269.33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9万份）调整为377.062万份，行权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至9.2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197.2556万份调整为276.1578万份，行权价格由9.23元/股调整至6.2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在等待期内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该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该次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28.10万份股票期权。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有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2名激励对象因第一期行权期已结束尚未行权，未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85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由110名调整至108名。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有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60%，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予以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4.830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激励对象由108名调整为106名。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有5名原激励对象因在第三期行权期前退休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8.62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激励对象由106名调整为101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特一JLC1

3、期权代码：037194

4、行权价格：6.24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21,030份。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授予时上网公示情况一致。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习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6,000	78,400	0.02%
张用钊	副总经理	196,000	78,400	0.02%
其他核心人员99人		6,405,280	2,364,230	0.46%
合计		6,797,280	2,521,030	0.50%

注：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是以激励对象初始获授数量为基数，根据2022年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别每10股转增4股相应调整期权初始数量所得。

②上述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③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7、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1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8、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以上期间有变动，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规定为准。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亦即行权后6个月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6个月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129,350	26.65	117,600	136,246,950	26.54
高管锁定股	136,129,350	26.65	117,600	136,246,950	26.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659,432	73.35	2,403,430	377,062,862	73.46
三、总股本	510,788,782	100.00	2,521,030	513,309,812	100.00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测算，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521,030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6年，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15/365≈0.0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8＝100.0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7	—	2024/12/18	2024/12/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4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5,276,2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4,331,52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7	—	2024/12/18	2024/12/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亚珠、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0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固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于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6122097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情况：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774,191,761.2元（含税）调整为774,331,522.8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导致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1月14日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总股本645,159,8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4,191,761.2元（含税），占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57%。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外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原因

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6,468股。

因此，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数由645,159,801股增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645,276,269股。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45,276,26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4,331,522.8元（含税），占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57%。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铝用预焙阳极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铝用预焙阳极项目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峰砡贸易有限公司计划在江苏省启东市设立合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铝用预焙阳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日、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铝用预焙阳极项目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近日，上述项目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启东市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索通华青炭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E7YWM52A

法定代表人：刘瑞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888号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11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实现销售收入15.6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6%，较上月环比变动-1.26%。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2.1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4%，较上月环比变动-0.65%；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6.5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0%，较上月环比增长1.26%。

销量方面，11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2.44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6.40%，较上月环比变动-1.45%；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3.48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1.12%，较上月环比增长12.77%。

二、说明

公司自三季度以来持续保持强劲的经营势头，11月盈利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在降本增效的推动下，公司综合造肉成本同比大幅下降，同时，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展现出更强的竞争力。在各板块产、销量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大食品战略”的持续推进增厚了单羽肉鸡的利润贡献，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盈利能力。这些成效不仅彰显了公司经营水平的稳步提升，也为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5.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9%，灵康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7,267.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40%，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

2024年12月11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灵康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267.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持股数量	33,965.28万股
持股比例	47.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965.96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9%

经与灵康控股确认，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5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尼龙66高端新材料项目己二酸装置投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尼龙66高端新材料项目己二酸装置已打通流程，生产出合格产品，进入试生产阶段。尼龙66等生产装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一、项目的审批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尼龙66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投资建设尼龙66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2-044号）。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尼龙66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二、项目基本情况

尼龙66高端新材料项目依托环己醇、液氨、氢气原料自给优势，建设两套生产规模4万吨/年的尼龙66装置；一套生产规模20万吨/年的己二酸装置；一套生产规模4.2万吨/年的己二胺装置；其他配套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0.78亿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己二酸装置达产后，可新增20万吨/年己